

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新聘專任或專案教師公告說明
(公告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一、徵聘職級、人數

專任或專案「助理教授」至多 2 名。

二、專長領域、資格條件及課程支援

1. 具資訊相關領域或本系重點發展領域博士學位。

2. 具「英語教學」能力者尤佳。

三、檢附資料—依「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表格檢附。

四、相關表格請至資訊管理學系網站「下載區」-「行政事務表單」-「1.資管系表單」下載。

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網址—<https://mis.nchu.edu.tw/>

五、徵聘截止日(資料繳交期限)

2025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六、擬起聘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七、聯絡人

資訊管理學系 陳全溢助教

email：mis@nchu.edu.tw

Tel:(04)2284-0864 轉 643、(04)2285-7540

Fax:(04)2285-7173

八、掛號郵寄至 402 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教評會』收，並請在郵件封面註明「應徵新聘教師」，同時請將應徵資料電子檔以附件或提供雲端連結方式 email 至 mis@nchu.edu.tw。

所寄紙本資料請自留底稿，恕不退件。初審合格者，將擇優另行通知安排面試，未通過初審者，恕不通知。

新徵聘教師所繳交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應聘教師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新聘教師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簽章以資確認)

院 別：管理學院

系 所 別：資訊管理學系

姓 名：_____

擬新聘等級：(☐專任 ☐專案) ☐助理教授

☐ 1.新聘申請書(正本)。

☐ 2.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正本)，並提供代表
著作影本(1 份)。

☐ 3.代表著作合著者證明影本(1 份)。

☐ 4.博士學位證書影本(1 份)及博士、碩士、學士班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 5.擬新聘教師應徵者基本資料彙整表(1 份)。

☐ 6.授課大綱及教學方法，請由本系各學制課程地圖(課程規劃表)中選出 6 門
課，並依本校課程大綱格式撰寫，**科目需包括：資訊網路、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系統分析與設計。**

☐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Email：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 填送													
任別		☐ 專任 ☐ 兼任(☐ 佔員額, ☐ 不佔員額) ☐ 合聘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專業技術人員											
擬聘教師等級		☐ 助理教授(級)											
姓名	中文					出生年	生月	年	月	性別			
	英文												
國籍(本國籍者免填)						擬起聘日期			115 年 2 月 1 日				
學士以上學歷 (學士、碩士、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						主要經歷(含現任職機關職務)							
校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關	專兼任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位論文名稱	碩 士								指導教授				
	博 士								指導教授				
學術專長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起資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送審學校				

- 一、表中有關日期、時間處請均以民國填列。
- 二、學歷：請填學士級以上之學歷，以最高學歷依序填寫。
- 三、經歷：請填主要經歷，依任職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尤以現任職機關職務請勿漏列，經歷以填寫最近3職為原則。
- 四、具教師資格、教師證書字號、送審學校、起資年月等欄請具實填寫。
- 五、檢附證件包括：
 1. 博士學位證書影本(1份)及博士班成績單影本(1份)
 2. 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
 3. 擬新聘教師應徵者基本資料彙整表
 4. 授課大綱及教學方法(請由本系指定的專業科目群中選出6門課，其中需包括：資訊網路、物件導向程式設計(依本校課程大綱格式撰寫))。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所送影本均請申請人簽章以資確認。
- 六、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七、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擬聘任、升等、改聘 等 級	☐ 專任 ☐ 專案 ☐ 兼任 ☐ 合聘		姓名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 講師						
著作別	作 者 (編著者、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 名稱	所屬學 術領域 (對應課程)	出 版 處 所 或 期 刊 名 稱	卷 (期) 頁 次	出 版 時 間 (年 月) (專利發 證、技轉簽 約年月)	期 刊 論 文 【專業領域】 排名/期刊總數	影 響 係 數	是否符合本 校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 聘任升等著 作送審準則 規定	備註(請參考 附註六填寫)	紙本/線上 出 版
送審前 五年內 代表著作 (成果或 教材)						年 月			☐ 是 ☐ 否		☐ 紙本出版 ☐ 線上出版
參考著作 (成果或 教材)	1.					年 月			☐ 是 ☐ 否		☐ 紙本出版 ☐ 線上出版
	2.					年 月			☐ 是 ☐ 否		☐ 紙本出版 ☐ 線上出版
	3.					年 月			☐ 是 ☐ 否		☐ 紙本出版 ☐ 線上出版
	4.					年 月			☐ 是 ☐ 否		☐ 紙本出版 ☐ 線上出版

	5.						年 月			☐ 是 ☐ 否	☐ 紙本出版 ☐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學術貢獻摘要											
參考資料											

附註：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其五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前推算五年，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 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為 SCI、EI、SSCI、A&HCI、TSSCI、THCICore 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國立中興大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Faculty Accreditation Review
Certificate of Co-authorship for Representative Works

送審人姓名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Chinese		外文 English		任教學校 Institution of Employment	
代表著作名稱 Title of Work					出版時間 Date of Publication	
送審人與合著人 完成部分或貢獻 (請詳列) Contributions of Applicant and Co-authors (please specify)	內容 Contents				貢獻比例 Contribution Ratio	合著人確認簽名 Signatures of Co-authors
	※範例 e.g. 送審人○○○： Applicant ○○○：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析、結論撰寫 Research framework, literature collation, statistical analysis, conclusion				※範例 e.g. 70%	
	合著人○○○： Co-author ○○○ 訪談及資料整理： Interview and data collection				20%	
	合著人○○○： Co-author ○○○： 審稿潤飾 Proofreading and editing				5%	
	合著人○○○： Co-author ○○○： 英文文稿潤飾 Editing the English draft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Please add more content as necessary)					
	合計 Total				100%	
填表日期 Dat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YYYY/MM/DD)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3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法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六、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

1.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proces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3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2. The applicant and all co-authors shall fill out the form, sign their names by hand, and specify their contributions.

3. Article 44,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1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Accreditation of Teacher Qualifications at Junior Colleges and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stipulates that if any co-author's certification is confirm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o contain false information, the applicant shall be unqualified with no further applications accepted for 1 to 3 years. Paragraph 1, Subparagraph 3 stipulates that if any co-author's certification is confirmed by the Ministry to have been forged or altered, the applicant shall be unqualified with no further applications accepted for 7 to 10 years.

4. If the co-author is a foreigner, this form sha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for full understanding of contents and purpose).

5. Co-authored works can only be submitted for review as the representative work of one applicant; all other co-authors must renounce their right accordingly.

6. Contents that do not fit within the columns may be displayed in a separate attachment.

資訊管理學系 擬新聘教師應徵者基本資料彙整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No.	姓名	生日 (年/月)	專長 領域	學 歷			現職與經歷(註 1)	著作(註 2)		
				博士	碩士	學士		SSCI,SCI,TSSCI 期刊發表數量		其它 (含專書、專利)
								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非第一作者/通訊作者	
1		年 月					現職： 經歷：	SSCI：____篇 SCI：____篇 TSSCI：____篇	SSCI：____篇 SCI：____篇 TSSCI：____篇	

註：

1. 經歷以填寫最近 3 職務為原則。

2. 著作篇數依「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所列期刊篇數為主，會議論文請勿列入。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大綱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中)						
	(Eng.)						
開課單位 (offering dept.)	資訊管理學系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必修 ☐ 選修	學分 (credits)	3	授課教師 (teacher)			
選課單位 (department)	資訊管理學系	授課語言 (language)		英文/EMI	☐ Y ☐ N	開課學期 (semester)	
課程簡述 (course description)							
先修課程名稱 (prerequisites)							
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配比(%) (relevance of course objectives and core learning outcomes)			課程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methods for course objectives)				
課程目標	核心能力	配比 (%)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專業知識與應用		☐ 講授 ☐ 專題探討/製作 ☐ 網路/遠距教學 ☐ 參訪 ☐ 習作 ☐ 討論 ☐ 實習 ☐ 其他 _____		☐ 書面報告 ☐ 出席狀況 ☐ 口頭報告 ☐ 作業 ☐ 作品 ☐ 測驗 ☐ 實作 ☐ 其他 _____		
	獨立分析						
	創意						
	英語						
	全球意識						
	溝通與協調						
	企業倫理						
授課內容 (單元名稱與內容、習作/每週授課進度/考試進度、備註) (course content and homework/schedule/tests schedule)							
週次	授課內容						
第 1 週							
第 2 週							
第 3 週							
第 4 週							
第 5 週							
第 6 週							
第 7 週							
第 8 週							

第 9 週	
第 10 週	
第 11 週	
第 12 週	
第 13 週	
第 14 週	
第 15 週	
第 16 週	
第 17 週	
第 18 週	
學習評量方式 (evaluation)	
教科書&參考書目(書名、作者、書局、代理商、說明) (textbook & other reference)	
課程教材（教師個人網址請列在本校內之網址） (teaching aids & teacher's website)	
課程輔導時間 (office hours)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及性別平等意識，不得非法影印他人著作。